津滨政发〔2021〕15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

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现将《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目的

建成与有效应对公共安全风险挑战相匹配，覆盖突发事件应对全过程，社会广泛参与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实现应急管理基础能力持续优化，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完善，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明显改善，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3 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滨海新区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滨海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4 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各行业部门依法分类管理，应急议事协调机构发挥整体联动作用，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建立统一领导、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高公共安全能力。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加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做好常态下的风险防控、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力量建设等工作，优化非常态下信息报告、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后勤保障等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坚持依法治理、社会参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建立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联动机制，构建专兼结合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公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滨海新区（包括天津港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总体制度安排，用于指导由滨海新区负责或参与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事后恢复重建工作。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急性中毒（食物、职业等中毒）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等。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 应急预案体系

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新区人民政府及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镇、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7.1 应急预案

新区人民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总体应急预案是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新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各开发区、各街镇根据新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村）委会等法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针对面临的风险制定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

1.7.2 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工作手册。是应急预案涉及的部门（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主要包括工作事项、内容、流程、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等。基层和单位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

事件行动方案。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要根据现场情况和遂行任务制定即时性、指向性的工作方案，明确现场处置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队伍编成、力量预置、行动路线、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内容和实施步骤。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新区人民政府是负责滨海新区（包括天津港区域）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全面组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范、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召开新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滨海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负责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研究提出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政策措施；部署和总结全区应急管理年度工作；组织本区较大、一般事故灾害应对工作；协调驻区部队、驻区单位参与事故灾害应对工作等。

区应急委主任由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军事部、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各位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区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区应急委日常工作。

2.2 专项指挥机构

2.2.1区委、区政府设立相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级专项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相关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开展相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2区级专项指挥机构主要职责：研究提出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指导开展新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研究部署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开展相关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工作。

2.2.3 各区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牵头组建部门（单位），作为区级专项指挥机构办事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开展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检查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2.3 部门应急工作机构

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加强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组织实施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工作，开展应急宣教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

2.4 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开发区管委会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设置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的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5 基层应急指挥机构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健全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的要求组织实施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居（村）委员会应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6 现场指挥机构

 2.6.1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 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治安维护等工作。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维护、医疗卫生、信息舆情、救灾救助、事故调查、专家咨询等工作组。

2.6.2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事件超出事发区的处置能力，需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的，由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总指挥负责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工作组负责人员。现场总指挥发生变动或更替的，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

2.7 专家咨询机构

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专家队伍，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和专家人才信息库，组织专家开展应急管理课题研究，为突发事件风险排查、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各开发区、各部门、各街镇要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原则，依法依规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帐，定期开展检查，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和公开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3.1.2 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表，制定重大风险点、危险源防控措施和工作方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要立即依法停产整顿或关闭；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倾向性问题，要研究治本措施，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3.1.3 对重点水利工程、战略物资储备库、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点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干线专线、城市轨道交通、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风险管控和防灾抗灾能力；运维单位要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3.1.4 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紧急避难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

3.2.1 完善专业监测网络。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海洋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等部门建立健全本区气象、大气、地震、水文、海洋、地质、生物灾害、动物疫情、传染病等基础监测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设施设备和人员，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项目，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2.2 加强重大隐患监测。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和自动化检测设备，建立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和基础设施的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重大风险源和隐患点位全天候自动化监测。

3.3 预警

3.3.1 建立预警发布制度。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机制，统筹运用各类传播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实效性和覆盖面。

3.3.2 确定预警级别。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对于其他突发事件，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发布警示通报或安全提醒。

3.3.3 发布预警信息。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新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驻区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3.3.4 采取应对措施

（1）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

②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学者，对灾害、事故或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发展趋势；

④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和咨询电话等；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措施。

（2）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后备队伍的动员工作；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准备工作；

③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 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5 预警调整与解除。新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密切关注突发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会商建议，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危害已经解除时，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

3.3.6 预警保障措施。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能力建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预警信息传播能力。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和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和流程，及时、准确、无偿播放和刊载预警信息。对于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预报盲区，各开发区、各街镇应组织社区、村居采取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方式，逐户传递预警信息，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3.4 信息报告

3.4.1 区委、区政府建立信息报告系统和信息报告制度，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依规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送。区内各单位是向各自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各开发区、各部门、各街镇是向区委、区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区委、区政府是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

3.4.2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完善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九小”场所网格员、综治员等人力资源，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队伍，履行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任务。建立信息报告激励机制，鼓励基层网格员和其他人员主动报告信息。

3.4.3信息报送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简要过程、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等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原因、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社会影响等分析研判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事件应对效果、情况是否可控、是否需要支援、领导是否到场、现场指示批示等现场处置情况；各单位参与现场处置的负责人与信息报送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联系方式等联络人员情况。

3.4.4 信息报送原则。信息报送工作以“快速、准确、严谨、细致、全面”为总体要求，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的原则，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问题。

3.4.5 信息报送方式。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电话报告与书面报送两种方式。电话报告要讲清报告人与联系方式，书面报送要注明报告人与审核人。

3.4.6信息报送流程。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开发区或街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向区应急管理局首报信息，由区应急管理局核实情况后，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对信息进一步审核后，报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在突发事件处置中，要保持信息畅通，及时跟进报送相关信息。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在按流程报送信息的同时，各开发区、各部门、各街镇主要领导可直接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报告。

报送市委、市政府的信息，由区委、区政府报送。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应与区委、区政府报送的信息口径保持一致。

3.4.7 信息报送时限。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落实首报、续报、结报三项要求，做到“有始有终，形成闭环”。首报要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送。续报要根据突发事件进展，及时报告处置情况、发展趋势、衍生事态等信息。对于要求核报的信息，要迅速核实，及时续报反馈。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结报要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需要书面报送的，要在50分钟内完成。对于领导指示、批示及关切事项，要跟踪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领导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落实。

3.4.8 区委、区政府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可能超过10人的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3.5 先期处置

3.5.1 事发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和应急队伍全力营救、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散；控制可疑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加强个人防护；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事发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到现场劝解疏导。

3.5.2 事发地居（村）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要立即开展宣传动员，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落实政府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的要求。

3.5.3 事发地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调动应急队伍、民兵、预备役人员、警务人员、保安员、医护人员、红十字救护员等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救护伤员、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抢险救援等应急行动，并及时按要求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3.5.4 新区人民政府接报后，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后，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3.6 应急响应

3.6.1 分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以及跨区的突发事件，由市级层面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由区级层面负责应对。对于事件本身较为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6.2 响应级别

滨海新区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区委、区政府指挥协调各方面力量开展应对工作；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区应急委、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事发地开展应对工作；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开展应对工作；启动四级应急响应，一般由事发属地开发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挥协调应对工作，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提供支持援助，必要时组织指挥。

各开发区、各街镇应急响应级别可参照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3.7 指挥协调

3.7.1 指挥协调机制

（1）组织指挥。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指导各开发区、各街镇及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和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各开发区、各街镇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主动开展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超出属地处置能力的，区委、区政府根据事发地的请求或工作需要，将指挥权移交区专项指挥机构。

（2）现场指挥。区级层面设立现场指挥部后，各开发区、各街镇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现场指挥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展。现场指挥部统一开设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收发点和新闻发布中心，组织完善相关后勤保障。

国家和天津市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部要主动对接、汇报工作，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驻区部队、区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3.7.2 指挥协调措施

（1）启动突发事件四级响应时：

①事发地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负责指挥组织实施现场救援行动。

②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指派负责同志到现场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③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根据事发地开发区、街镇申请，协调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参与处置。

④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启动突发事件三级响应时：

①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指挥、指导、组织、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②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协调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与事发地开发区、街镇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事发地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配合区级专项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④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3）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区应急委和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②成立区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部（指挥部名称根据事件时间、类别确定），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总指挥2至3名。指挥部一般下设现场处置、信息舆情、医疗救援、治安维护、综合保障、事故调查等工作组，由有关负责同志任组长。

③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落实救援行动、伤员救治、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等重大决策。

④研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区领导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②成立滨海新区应对XXXX总指挥部（指挥部名称根据事件时间、类别确定），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指挥长3至4名。总指挥部一般下设现场处置、信息舆情、医疗救援、治安维护、事故调查、综合协调等工作组，由有关区领导任组长。

③召开总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市总指挥部各项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和重大决策。

④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3.8 处置措施

3.8.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新区人民政府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视情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人员救助等工作；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等控制措施；

（3）组织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快速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等建筑物损毁情况；

（4）组织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分析研判事发区域天气变化情况；

（5）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抢险救援车辆等应急交通工具，确保受危害人员、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7）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 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8）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和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9）启用本级财政预备费和应急储备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或要求有关企业生产供应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10）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指定有关的场地、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11）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做好救灾款物信息公开工作；

（12）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价、哄抢财物等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社会秩序；

（13）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的行为；

（14）加强公共卫生和环境监测，防止疾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8.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新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特点，采取以下措施：

（1）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施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3）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加强对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视台等易受冲击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的安全保护；

（5）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后，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6）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9 新闻与舆情应对

3.9.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成立信息舆情组，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市委宣传部做好指导工作。区委宣传部统筹协调，成立信息舆情组，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论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发布信息。

3.9.2 区委网信办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公安部门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3.10 应急响应调整

3.10.1一般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测将要或已经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向区政府提出提升响应等级建议，区政府视情决定响应升级。预测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时，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区应急委主要领导批准，同时报市政府。在市政府、市应急委统一领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3.10.2对于持续时间较长短期无法消除的突发事件，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向区政府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区政府视情决定提高或者降低应急响应等级。

3.11 应急结束

3.11.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危害或威胁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3.11.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市应急委或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同时，视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新区人民政府或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3.11.3 现场应急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紧急状态决定的终止和公布依照法定程序执行。

4 恢复与重建

4.1 善后处置

4.1.1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相关部门和事发地所在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置措施，由新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后并组织实施。

4.1.2 区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和受灾人员集中生活场所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受灾人群和救灾物资运输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提出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资委、各电力公司、各通信公司等负责组织对被破坏的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局）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拨，满足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要；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组织受损、受灾地区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的选址、规划方案设计等工作；区住房建设委负责居民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区应急局组织指导相关部门、事发地所在开发区、街镇和专业技术力量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4.1.3 事发地所在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加强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尽快恢复社会秩序，配合做好灾情统计和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工作。

4.2 社会救助

4.2.1 区应急、民政、卫健、教育、住建、司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4.2.2 区应急局会同事发地所在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的分配和发放。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和投促局组织粮食、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调运，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区民政局会同事发地所在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4.2.3 区应急局、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等部门（单位）依法开展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管理、拨付工作，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开通24小时捐赠热线，积极吸纳捐赠款物，主动公开使用情况。

4.2.4 区司法局组织做好法律服务，协助区信访办、区公安局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4.3 保险

4.3.1 鼓励、倡导单位和个人参加财产和人身安全保险。新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要为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4.3.2 各保险机构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扩大居民住房灾害保险、农业保险覆盖面，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建设，探索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4.4 调查评估

 4.4.1新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和损失情况、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按照上级要求提交市委、市政府。一般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区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较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组织下开展。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事件调查组。

4.4.2 新区人民政府组织对上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4.5 恢复重建

4.5.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新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与评估，按照短期恢复与长期发展并重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按照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新区人民政府及时协助铁路、民航、港口等单位，组织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共同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损毁或损坏的公共设施。

4.5.2 超出滨海新区恢复重建能力时，需要申请天津市援助和支持的，由新区人民政府按程序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5 保障机制

5.1 队伍保障

5.1.1 滨海新区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力量，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为骨干力量，以驻区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街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5.1.2 应急、住建、城管、市场、工信、水务、交运、公安、卫健、农业、气象、环境、海洋、发改、商促和规划等部门根据风险防范应对工作需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结构和区域分布，提高救援装备水平、核心救援和保障能力。组织队伍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完善应急救援人员保障。鼓励应急救援人员考取国家应急救援员等应急救援职业资格认证。

5.2 物资保障

 5.2.1 区应急局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和投促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和投促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粮食、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管理、调运等保障工作，并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组织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5.2.2 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别负责各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满足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重点做好粮食、生活必需品、药品、医疗器械以及专项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满足灾后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5.3 资金保障

新区人民政府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区财政和审计依法依规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5.4 指挥和通信保障

5.4.1 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镇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健全完善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不断优化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5.4.2 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等通信企业依托公共通信网、卫星网、微波等多种传输手段，增强基础电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完善各级、各类指挥调度机构间通信网络，保障通信畅通。

5.5 治安保障

5.5.1区公安局组织有关警力，区军事部协调驻区部队予以配合，做好重要目标物、重要场所和基础设施的警卫工作，严防危害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发生。加强社会面治安秩序管控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5.5.2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公安机关负责，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等工作。

5.6 医疗救援保障

5.6.1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加强医疗卫生系统救援队伍建设管理。依托紧急医学救援站点，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卫生防疫等环节的需要，调度、安排医务人员和医疗物资装备，有效发挥突发事件现场伤员救治、转运和后方收治的作用。

5.6.2区红十字会加强滨海新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做好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培训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援助。

5.7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健全完善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保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人员的优先运送。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按照各自职能组织修复毁坏的公路、城市道路设施，保证交通干线和重要路线的畅通和运输安全。

5.8 避难设施保障

5.8.1依据滨海新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和人防工程，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应急避难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要设施。紧急情况下，坚持就近安置原则，利用学校、广场、公园、体育场等设施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5.8.2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要制定人员密集场所疏导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避险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标明安全撒离路线，保证安全通道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避险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5.9 应急供电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滨海电力公司等电网企业进行电网抢修，滨海电力公司等电网企业建立健全供电应急保障队伍，完善供电保障设备设施，有效保障现场指挥部、灾害救援和事故抢修现场、紧急避难场所的应急供电。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做好应急供电装备燃料调配工作。

5.10 气象服务保障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开展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实施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储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有效开展相关突发事件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5.11 测绘保障

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开展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测绘响应调度、部门协作、资源共享等机制，提高应急测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应急测绘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完善数据采集和快速制图设备，实现突发事件现场地理信息的快速获取、分析和传输，提高应急测绘保障能力。

5.12 司法保障

区司法局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指导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指导普法责任单位在执法和服务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普法责任。组建法律服务应急队伍，根据突发事件处置主责机构的要求，组织指导律师协会为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处置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援助。

5.13 宣传培训教育

5.13.1区委、区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信息发布平台，广泛宣传应急避险知识，深入普及自救互救技能，提高应急文化建设水平。

5.13.2区委组织部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整体规划，区委党校将应急管理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应急管理培训计划，对各级各类干部开展应急管理培训，提高干部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5.13.3区有关部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以及其他群众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本部门、本系统、本区域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5.13.4 区教体局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推动学校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学校及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14 京津冀协作

按照市应急委要求，做好京津冀应急管理合作联合应急处置、信息交流和重要信息通报等工作，结合区域风险实际，优化应急救援联动机制，促进区域应急能力快速提升。

6 预案管理

6.1 编制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立足现有资源，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新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并书面征求涉及职责的相关单位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意见。应急预案审批、发布和备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2 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区应急局推动指导本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本级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研究提出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审核意见。

6.3 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区风险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常性地开展或者会同相邻的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预案演练。

6.4 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应当建立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分析评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 附则

7.1 完善应急管理检查考核，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严格开展突发事件应对责任追究工作。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7.2 新区人民政府对在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规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或评定为烈士。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工作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7.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关于修订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14〕23号）同时废止。

附：1.天津滨海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3.区委部门预案目录

附件1

# 天津滨海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2

#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 序号 | 应急预案名称 | 牵头单位 |
| --- | --- | --- |
| 1 | 自然灾害类 | 天津市滨海新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 | 区应急局 |
| 2 | 天津市滨海新区抗旱应急工作预案 | 区应急局 |
| 3 | 天津市滨海新区地震应急预案 | 区应急局 |
| 4 |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区应急局 |
| 5 |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水除涝应急预案 | 区水务局 |
| 6 | 天津市滨海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区气象局 |
| 7 | 天津市滨海新区清融雪应急预案 | 区城市管理委 |
| 8 |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市规资局滨海分局 |
| 9 | 天津市滨海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 10 | 天津市滨海新区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 11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 区海洋局 |
| 12 | 天津市滨海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区农业农村委 |
| 13 | 事故灾难类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区应急局 |
| 14 | 天津市滨海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区应急局 |
| 15 | 天津市滨海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区应急局 |
| 16 |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 17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 18 | 天津市滨海新区旅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 文化和旅游局 |
| 19 | 天津市滨海新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滨海消防救援支队 |
| 20 | 天津市滨海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区市场监管局 |
| 21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2 |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水务局 |
| 23 | 天津市滨海新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区城市管理委 |
| 24 | 天津市滨海新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城市管理委 |
| 25 |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市道路、桥涵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区城市管理委 |
| 26 |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路、桥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交通运输局 |
| 27 |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统筹车辆应急预案 | 区交通运输局 |
| 28 |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汽车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交通运输局 |
| 29 | 天津市滨海新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住房建设委 |
| 30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 区住房建设委 |
| 31 | 天津市滨海新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区公安局 |
| 32 | 天津市滨海新区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农业农村委 |
| 33 | 公共卫生类 |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区卫生健康委 |
| 34 |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 区卫生健康委 |
| 35 | 天津市滨海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 | 区卫生健康委 |
| 36 | 天津市滨海新区职业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 区卫生健康委 |
| 37 |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 | 区卫生健康委 |
| 38 |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区市场监管局 |
| 39 | 天津市滨海新区药品医疗器械事故应急预案 | 区市场监管局 |
| 40 | 天津市滨海新区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区农业农村委 |
| 41 | 社会安全类 | 天津市滨海新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外事办 |
| 42 |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 区信访办 |
| 43 | 天津市滨海新区粮食应急预案 | 区发展改革委 |
| 44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商务和投促局 |
| 45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 | 区公安局 |
| 46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处置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 区公安局 |
| 47 | 天津市滨海新区广播电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48 |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49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教体局 |
| 50 | 天津市滨海新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金融局 |

附件3

# 区委部门预案目录

|  |  |  |
| --- | --- | --- |
|  | 预案名称 | 牵头部门 |
| 1 | 天津市滨海新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区委网信办 |
| 2 |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报道工作预案 | 区委宣传部 |
| 3 |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族宗教群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委统战部 |
| 4 |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区政法委 |

注：根据市应急委要求，区委各部门应急预案纳入新区应急预案体系，审批发布工作请参照市委相应部门预案要求执行。